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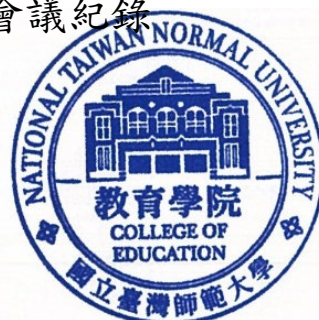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115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12 時

地點：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惠美院長

記錄：呂俊毅秘書

出席：邱國力副院長、程景琳副院長、陳玉娟主任、陳慧娟主任、廖世璋主任、連盈如主任、王馨敏主任、吳崇旗主任、于曉平主任、柯皓仁院長(吳怡瑾教授代)、胡翠君主任、周愚文教授、王麗雲教授、郭郡羽教授、郭鐘隆教授、張鳳琴教授、林如萍教授、劉恆奴教授、吳清麟教授



壹、上次(114 學年度第 4 次)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

報告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 由	提 案 單 位 或 提 案 人	決 議	執 行 情 形	執 行 率
提案一： 教育學院申請 117 學年度增設「教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	教育學院	23 人出席，發出 23 票，23 票同意，本案通過	送本校 10/28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	90%
提案二： 教育學院申請 117 學年度增設「高齡教育與人力資源碩士在職專班」	教育學院	23 人出席，發出 23 票，23 票同意，本案通過	送本校 10/28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	90%
提案三： 有關教育學院學士班現行英文班名擬調整為「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Global Education and Transdisciplinary Innovation」	教育學院學士班	照案通過	通過後實施	100%
提案四： 有關修訂本學院申請升等教師著作「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及出版社」正面表列	教育學院	照案通過	已送校教評會備查	100%
提案五： 衛教系及幼家科學系退休教師因執行研究需要申請使用該系研究室	衛教系及幼家科學系	同意	已送總務處備查	100%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學期誠正勤樸大樓耐震工程，本院各系所(借用及被借用單位)已配合學校各項措施於開學完成相關開課作業，學校每週會召開專案會議，如師長有任何意見可透過本校耐震補強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ga.ntnu.edu.tw/SRP/>)相關聯絡資訊反應。
- 二、本院於115年10月22日(四)及23日(五)與 APATE 合作辦理亞太師資教育國際研討會，活動地點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，歡迎報名參加；另於115年10月15日(四)至18日(日)在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WERA-TERA 之 APATE 論壇。
- 三、本院於115年7月6日(一)本學院與美國 UNLV 及德國烏帕塔大學之 GEMH(Global Education & Mental Health) 進行線上會議討論研究合作計畫，目前已有系所3位教師及5位研究生參加本計畫之執行。
- 四、115年9月30日(三)捷克查理大學將率團來訪，並安排10/2帶他們至北安國中進行觀摩交流。
- 五、115年8月29日(六)辦理教育學院大學部學生家長座談會，與會家長及學生共一百三十餘人參加，感謝各系師長與會。
- 六、本院獲學校深耕計畫補助有關國際化跨域人才及世界卓越100支持計畫等經費，本院將加碼補助各系所辦理校友活動及產學合作等3萬至5萬元；另補助本院各 TSSCI 期刊5萬至10萬元。
- 七、115學年度院務會議時間規劃如下：

會 議	時 間
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	115年9月16日(三)12:10
11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	115年12月23日(三)12:10
辦理115年終擴大院務餐會	116年1月4日至10日擇1日中午
11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	116年3月17日(三)12:10
11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	116年5月26日(三)12:10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學士班

案由：教育學院學士班申請117學年度更名為「教育學院全球教育與跨域創新學士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學院學士班自2018年成立以來，現行之名稱未能充分彰顯本院學士班之核心辦學定位與課程特色，難以精確傳達本院學士班跨越傳統教育學科邊界、聚焦全球視野與跨域創新之教育理念，同時也回應學生之需求。有鑑於此，本院學士班擬申請更名為「教育學院全球教育與跨域創新學士班」。
- 二、本案於114年11月12日聯合導生諮詢會議蒐集學生意見，並於115年5月26日、6月3日及9月7日舉辦3場更名規劃說明會，向學生說明更名方向、課程架構調整原則及學分認定規則。
- 三、本案經115年5月至9月召開3次班務委員會討論，提請本次院務會議審議；通過後，後續將依序提報10月28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12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，預計於116年3月函報教育部申請，申請更名計畫書如附件1(5-58頁)。。

決議：出席20人，發出20票，20票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學士班

案由：教育學院學士班擬申請設置系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快速發展，語言研究、語言教學、測驗評量、教材教法及教師培育等領域，均面臨跨領域整合與創新應用之需求。為結合本校語言、教育、測驗評量及科技研發等既有學術優勢，爰規劃設置系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」。
- 二、本中心將作為校內跨領域研究與合作平台，整合相關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業人力，推動語言測驗、語言教材教法、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應用等研究與研發，並透過研究計畫、學術交流、研討會、研習及產學合作，促進研究成果之實作、應用與推廣。
- 三、另為強化人才培育及研究成果與實務場域之連結，本中心將積極鏈結國內外學術機構、教育場域及產業資源，提供學生產學實習、見習、社會服務及其他實務參與機會，並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網絡，以拓展本校師生之研究、學習及實踐機會。

四、本中心擬隸屬教育學院學士班，並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語言測驗組、語言教材教法組及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組，以推動相關業務；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(草案)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(草案)」如附件2(59-83頁)。

決議：

- (一)出席20人，發出20票，20票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- (二)後續請配合名稱修改營運規劃書相關文字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學士班

案由：教育學院學士班擬修訂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學院學士班自115年8月起設專任主任綜理班務；復因應全面全英語授課之轉型與長遠規劃，擬增設「課程諮詢委員會」以研議課程定位與教學策略。為完備組織運作機制，爰修訂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教育學院學士班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，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3(84-85頁)。

決議：

- (一)修訂後通過。
- (二)修正要點如後：
 - 1.刪除「本院學士班除第一任主任由校長遴聘外，應循民主程序選任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委員互推選出，選任辦法另訂之」一段，改為「本院學士班主任選任辦法另訂之」。
 - 2.原「班務委員會下設課程諮詢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：課程諮詢委員會負責研議本院學士班課程定位及發展方向；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本院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。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」一段，修正為「班務委員會下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審議本院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，並得設課程諮詢小組，研議本院學士班課程定位及發展方向，課程發展委員會要點另訂之。」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3:10)